云南景成集团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境外资产调查机构招募公告

一、案件基本情况

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作出(2023)云 3102 破申 4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云南景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成集团”）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云南省德宏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作出(2025)云 31 民辖 4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景成集团破产清算案由中院审理，并于 2026 年 3 月 19 日作出(2025)云 31 破 1 号《决定书》，指定重庆海川企业清算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担任云南景成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

经管理人初步调查，景成集团在柬埔寨投资设立 JC 航空公司，投资总额 198,408.96 万元人民币（折合 28,800.00 万美元），投资设立柬埔寨景成公司，投资总额 129,496.00 万元人民币（折合 20,000.00 万美元，可能存在其他投资企业。

二、调查目的

为查清景成集团在柬埔寨形成的境外权益及资产状况，评估资产保全、处置和追收的可行性，管理人拟招募一家具备能够统筹、审核并组织境外调查，提供能够衔接国内破产程序、可供审计评估的调查成果的国内法律服务团队的机构，承担本次境外资产调查工作。

本次调查以公开登记、公开信息及法律程序核查为基础，形成可供管理人决策的调查成果，并为后续资产追收、处置、回流入库及分配衔接提供基础资料。

三、调查范围及工作内容

调查对象以景成集团向柬埔寨的实际出境资产为导向，包括但不限于景成集团在柬埔寨设立或投资、关联的 JC(CAMBODIA) INTERNATIONAL AIRLINES Co.,Ltd.（JC 航空）、YUNNAN JINGCHENG Co.,Ltd.（柬埔寨景成公司）等及其名下权益、对外投资、向下投资权益，以及可能已经从上述主体转出或由第三方持有的相关资产，查清境外资产状况并结合当地法律及实际追收成本，出具境外资产追收可行性分析方案，供管理人作出后续决策，具体调查对象和范围以现有调查材料、境外登记资料及管理人书面指令为准。

本次招募仅涉及境外资产调查及可行性分析，不直接确定后续追收工作方案及相应服务费用。根据调查成果判断确有追收可能的，管理人另行选定追收机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委托本次中选机构继续承担后续追收工作。

调查机构应完成下列工作：

1.核查调查对象在柬埔寨的出资情况，包含设立登记、股东及董事变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等；

2.核查调查对象的存续状态和营业状况、对外投资；

3.核查调查对象名下或实际控制的资产，包括不动产、飞机、车辆、设备、货币资金、对外债权、经营资质等其他可变现权益；

4.核查调查对象自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变动、对外投资、股权转让、抵押质押、租赁、处分、查封、扣押、没收及执行情况；

5.核查调查对象是否已在柬埔寨进入破产、清算、执行、行政监管或刑事扣押程序；

6.核查景成集团以股东身份在境外行使权利、查询公司资料、提起诉讼、申报债权或参与清算的程序条件及限制；

7.核查美国、英国制裁措施在柬埔寨的执行情况，以及制裁对调查、接管、处置、交易和资金汇回的影响；

8.对资产调查发现进行综合法律分析，明确资产权属、判断追收可能性、主要风险等；

9.发现资产存在即将被处分、转移或灭失风险的，应及时提示并提出临时保护措施建议；

10.提交符合本公告要求的阶段性成果和最终调查成果。

四、调查成果要求

调查期限自调查机构与管理人签约之日起计算，原则上不超过 3 个月。调查机构应提交下列成果：

成果名称	主要内容
境外资产基本情况	调查对象登记信息、股权及控制权情况、资产清单、权属及处分状态、破产清算执行情况、风险分析等。
具体调查材料目录	已调取材料、待调取材料、未能取得材料及其原因、关键事实、主要风险及补充调查建议。
制裁措施在柬埔寨执行情况及影响	美国、英国制裁措施范围，制裁在柬埔寨的执行路径，对调查对象资产、交易、银行服务及资金追回的影响，以及可选应对路径。
境外资产调查报告	结合调查成果形成境外资产调查报告。
追收可行性分析方案	结合当地法律及实际追收成本，对是否具备继续调查及推进追收的可行性提出明确意见，如出现调查对象无可供追收财产、管理人或股东身份行权路径不可行或境外清算剩余价值接近零等情形时，调查机构应提出止损建议。

五、报名机构资格条件

1.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有本次调查所需的合法执业资格；

2.具有境外公司登记、资产权属、破产清算、执行保全、制裁合规或跨境资产追收调查经验，同时具备国内司法破产案件办理或协助办理经验；

3.近三年内未受到行业主管部门吊销资格、停业整顿等重大行政处罚，无重大失信记录；

4.与本案各关联主体包括景成集团登记股东、法定代表人、景成集团境外设立或投资企业不存在委托、聘用、利益关系或利益冲突；

5.与管理人、已知主要债权人不存在影响本次调查独立性的关联关系；

6.接受管理人关于调查指令及成果审核的要求。

7.允许符合条件的两家报名机构组成联合体参选。

六、报名文件

报名机构应在报名截止时间前提交下列材料，并承诺材料真实、准确、完整：

1.机构简介、主体资格证明（包括营业执照、执业资质证书、年检记录等）；

2.联合体报名声明，确定联合体总负责人及联合体分工（如有）；

3.承诺书。至少应包括：

（1）所提交的材料真实、准确；

（2）工作中所接触到的未经公开的信息和商业秘密严格保密；

（3）出具的资产调查报告、资产追收可行性分析等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行业准则、业务规定和其他相关要求等。

4.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名单、执业资格、从业经历和境外调查、司法破产经验；

5.类似项目业绩证明，包括境外公司调查、资产追收、破产清算、制裁合规等案例；

6.本项目调查方案，包括团队配置、调查方法、时间节点、工作流程、重点风险及预期成果。报名机构可通过自有柬埔寨分支、长期合作的柬埔寨机构/人员或专案选聘的柬埔寨机构/人员具体实现调查成果，但须在报名方案中明确拟采用的路径；

7.项目报价方案，包括费用收取节点和方式；

8.利益冲突声明；

9.保密承诺：本案调查过程和调查结论需严格保密，不得提供或透露给管理人以外的任何第三方知晓；

10.授权委托书及服务团队授权委托书；

11.参选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七、报名及招募安排

1.报名

报名时间及方式：有意向的调查机构应于 2026 年 10 月 31 日 18:00（北京时间）前，向管理人现场递交或邮寄报名文件（一式三份，密封并加盖公章），并按指定邮箱同步发送电子版。以邮寄方式递交的，以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逾期送达的报名文件不予受理。

报名资料提交或邮寄联系方式：

地点：云南省德宏州瑞丽市瑞丽大道 219 号（云南景成集团有限公司 4 楼管理人办公室）；

联系人：张艺　联系电话：19923987287

邮箱：3067967683@qq.com

2.评选与确定

由管理人从服务费报价、机构综合实力、承办类似项目经验、服务方案等方面对报名机构的竞选文件进行评选，管理人可根据需要要求报名机构进行补充说明或现场沟通。以得分最高机构为中选机构，以得分排名第二作为备选机构。若公告期内仅有

一家报名，直接确定由该机构中选。管理人确定中选机构后，另行通知；未被选中的机构不再单独通知。

八、特别说明

1.本次招募为管理人履行职务过程中针对境外资产的专项调查机构选聘行为，不构成对景成集团境外资产金额、权属、可回收金额或最终追收结果的确认；

2.调查机构应依法执业，不得伪造、变造或违法获取证据，不得从事行贿、商业贿赂及其他违法活动；

3.调查机构对在服务过程中知悉的案件信息、债权人信息、商业秘密及个人资料充分保密；

4.调查机构应向管理人提交书面工作成果，并接受管理人的审核；

5.本公告及报名文件所列公司名称、主体关系和调查范围，基于现有资料整理，可能与境外登记情况存在差异，最终以柬埔寨官方登记、调查材料及管理人指令为准。

云南景成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6 年 10 月 22 日